

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辦理一〇九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面試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_____名
- 二、面試地點：人文學院四樓 246、247 教室
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1 人）：
- 四、試務規劃人員（1 人）：
- 五、面試日期：109 年 4 月 18、19 日
- 六、面試時間：每組 20 分鐘為原則。
- 七、面試方式：三對十
- 八、面試語言：英語
第一部份：英語自我介紹（3 分鐘以內）
第二部分：段落朗讀
- 九、面試委員（3 人）：分為二組
(1)第一組(109 年 4 月 18 日):
(2)第二組(109 年 4 月 19 日):
- 十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表達能力	25 分	對話流暢度、詞彙掌握度
組織能力	25 分	邏輯組織度、語意清晰度
發展潛力	25 分	學習態度、生涯規劃方向
人格特質	25 分	儀態、系所適性度

- 十一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 3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 3 為該生之面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十二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- 十三、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四、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，擬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面試結束。
- 十五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六、完成面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月 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- 十七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八、分數異常時得由召集人召集甄選小組成員召開會議處理之。
- 十九、家長說明會：發放系所資料及教師簡報。

召集人簽名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一〇九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英美語文學系「面試評審」評分表

甄選學系			
學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推薦學校		指定項目甄選 序 號	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等級		
			優良	良	佳
表達能力	25 分		25~22	21~20	19~18
			優良	良	佳
組織能力	25 分		25~22	21~20	19~18
			優良	良	佳
發展潛力	25 分		25~22	21~20	19~18
			優良	良	佳
人格特質	25 分		25~22	21~20	19~18
			優良	良	佳
總計	100 分				

評分委員簽名:

日期: